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4-05號文件

2005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下稱“該條例”),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 2. 意見**

該條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訂定條文。為了實施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最近就移交被判刑人士所協定的安排,當局有需要修訂該條例,將其適用範圍延展至包括澳門特區。
-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
- 5. 結論**

本部並未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有關的政策事宜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下稱“該條例”)，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保安局於2004年12月17日發出的文件(檔號：SBCR 34/2857/97 Pt. 4)。

### 首讀日期

3. 2005年1月5日。

### 意見

4. 該條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以外地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訂定條文。為了實施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最近就移交被判刑人士所協定的安排，當局有需要修訂該條例，將其適用範圍延展至包括澳門特區。

5.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該條例第2條所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的定義，把其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6.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該條例第4條，賦權行政長官發出移交出境手令，以便將屬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與澳門有密切聯繫的被判刑人士移交往澳門。政府當局回應本部提出的查詢時證實，“澳門的永久性居民”的定義，已在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附件A)及澳門特區第8/1999號法律(附件B，只備中文本)中作出界定。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亦解釋，該條例並未訂明“密切聯繫”的定義。一般而言，這是需要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作出決定的問題。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雖然每宗個案均由行政長官酌情處理，但“密切聯繫”可指密切的家庭關係(例如有關人士並非澳門永久性居民，但其直系親屬全為澳門的永久性居民)。

7.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該條例第9條，使行政長官須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本部的查詢時解釋，無須遵守通知規定的原因，在於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是中國兩個特區之間的事務。

## 公眾諮詢

8. 政府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11月2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

10. 委員並未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具體的關注事項。然而，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是否只適用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安排，除非被判刑人士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有密切聯繫，否則將不符合被移交的資格。

11. 另一名委員則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及為何須就每一項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因為這是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一種國際雙邊相互法律協助。

## 結論

12. 本部並未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有任何問題，視乎議員對有關的政策事宜有何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5年1月5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第三章

####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第二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澳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一)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及其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在其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四)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六) 第(五)項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

以上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並有資格領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For Clause 4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8/1999 號法律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

請查閱：居留權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條

##### 永久性居民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中國公民，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三）上述兩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且在其出生時父親或母親已符合（一）項或（二）項的規定；

（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

（六）（四）項及（五）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符合（四）項或（五）項的規定；

(七)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在澳門合法居住，或已取得澳門居留權；

(八)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葡萄牙人；

(九)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

(十) (九) 項所指的永久性居民在澳門所生的未滿十八週歲的子女，且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已符合(九) 項的規定。

二、在澳門出生由澳門有權限的登記部門發出的出生記錄證明。

## 第二條

### 居留權

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居留權包括以下權利：

(一) 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任何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三) 不得被驅逐出境。

二、第一條第一款(九) 項及(十) 項所指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連續三十六個月以上，即喪失居留權。

三、上款所指喪失居留權的居民，保留下列權利：

(一) 自由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 不會被施加任何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條件，任何對其施加的逗留條件均屬無效。

## 第三條

### 非永久性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永久性居民為：除第一條所列的人士以外的依法獲准在澳門居留的人士。

#### 第四條

##### 通常居住

一、本法律規定的通常居住是指合法在澳門居住，並以澳門為常居地，但本條第二款的規定除外。

二、處於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屬在澳門居住：

- (一) 非法入境；
- (二) 非法在澳門逗留；
- (三) 僅獲准逗留；
- (四) 以難民身份在澳門逗留；
- (五) 以非本地勞工身份在澳門逗留；
- (六) 屬領事機構非於本地聘用的成員；
- (七) 在本法律生效以後根據法院的確定判決被監禁或羈押，但被羈押者經確定判決為無罪者除外。
- (八) 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為著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五)項、(八)項或(九)項所指的人士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及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居留權的喪失，如有任何人暫時不在澳門，並不表示該人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

四、在斷定上述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澳門時，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及他不在澳門的情況，包括：

- (一) 不在澳門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 (二) 是否在澳門有慣常住所；
- (三) 是否受僱於澳門的機構；

(四) 其主要家庭成員，尤其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五、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八)項、(九)項所指的人士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是指緊接其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前的連續七年。

## 第五條

### 推定

一、推定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有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在澳門通常居住。

二、如對利害關係人在澳門通常居住有疑問，身份證明局局長可根據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對其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進行審查。

## 第六條

### 父母子女關係

在本法律的範圍內，下列父母子女關係得到承認：

- (一) 任何女子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
- (二) 任何男子與其婚生子女，或任何男子與經有權限機構發出的文件確認父子關係的非婚生子女。

## 第七條

### 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確立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由下列任一有效文件確立：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
- (三) 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居留權證明書；
- (四) 身份證明局根據第九條發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



二、符合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或（六）項的規定，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外）居住的人士，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須持有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的有效證件，無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三、除第二款所指的人士外，其他符合第一條第一款（二）項、（三）項、（五）項或（六）項的規定，但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須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四、本條所指的居留權證明書的發出規章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八條

### 永久居住地的確認

一、第一條第一款（四）項至（九）項所指的人士，須在申請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時簽署一份書面聲明，聲明其本人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

二、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八）項及（九）項所指的人士在作出上款所指的聲明時，須申報下列個人情況，供身份證明局審批其有關申請時參考：

（一）在澳門有無慣常居所；

（二）家庭主要成員，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

（三）在澳門是否有職業或穩定的生活來源；

（四）在澳門是否有依法納稅。

三、如身份證明局對第一條第一款（四）項、（五）項及（六）項所指的人士按第一款的規定所作的聲明有疑問，可要求其遞交上款所規定的文件。

## 第九條

### 過渡性規定

一、澳門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所持有的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獲換發新的身份證。

二、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一) 在澳門居民身份證上載明出生地為澳門；

(二) 澳門居民身份證從首次發出日計已滿七年；

(三) 持有澳門治安警察廳出入境事務局發出的永久居留證。

三、第一條第一款(四)項、(五)及(六)項所指的人士，如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發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且符合上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推定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四、第一條第一款(七)項及(八)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推定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但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時，須履行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方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五、第一條第一款(九)項所指的人士，如符合本條第二款所指的條件之一者，須參照第八條第一、第二款聲明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方可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六、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居民所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具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同等的效力。

七、在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前，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可在證明有需要時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發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

八、上款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書，在持有人獲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後，或在換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工作結束後自動失效。

## 第十條

### 生效

本法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鐸